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铁工 Y5

债券代码：138646.SH

债券简称：22 铁工 Y6

债券代码：13864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铁工Y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铁工Y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情况进行报告。

一、事项情况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1）回购5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发行人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发行人，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2）回购7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发行人，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

（3）回购2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20%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发行人回购注销。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发行人拟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万股。其中，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8.8198万股；7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66.4265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回购共计2.7660万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发行人且不在发行人任职时或死亡时，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发行人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时（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发行人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发行人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若发行人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5元/股，鉴于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7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7月2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606元（2021年度0.196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41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55-0.606=2.944$ 元/股。

因此，1名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发行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发行人且不在发行人任职的激励对象和6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4元/股

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3名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和2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4元/股与回购时市价6.39元/股孰低，即2.944元/股。

4. 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发行人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4,276,310.21元，全部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24,743,245,241股变更为24,741,865,118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股） （+/-）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05,120	0.47%	-1,380,123	115,024,997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26,840,121	99.53%	0	24,626,840,121	99.54%
股份总数	24,743,245,241	100.00%	-1,380,123	24,741,865,11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6. 本次回购注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24,743,245,241股变更为24,741,865,118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3,245,241元减少为24,741,865,118元。

2、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发行人债权人如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发行人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发行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14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2）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9电话：010-51878413传真：010-51878417。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负面或者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授权机构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铁工Y5”和“22铁工Y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

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